（上接A13版）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7日）至2021年7月13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9日（T-7日）至2021年7月1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330.0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4,3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4,320万元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朱闻博	党委书记、董事长	90	2.08	是
2	陈凯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90	2.08	是
3	赵发科	副总经理	40	0.93	是
4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2.08	是
5	王健	副总经理	40	0.93	是
6	王燕	总规划师	80	1.85	否
7	何广海	总经理特别助理、东莞分公司院长	50	1.16	否
8	黄小平	水务工程院院长	50	1.16	否
9	李柱	市政工程院院长	40	0.93	否
10	裴洪军	勘察测绘院院长	50	1.16	否
11	蔡勇	生态景观院院长	50	1.16	否
12	成洁	环境规划院院长	40	0.93	否
13	林杰	建设运营公司经理	50	1.16	否
14	曾庆彬	水务科技总经理	50	1.16	否
15	杨世平	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6	李莲	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7	王国栋	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8	黄松联	专业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9	吴奇	专业副总工程师、水务科技副总经理	50	1.16	否
20	唐炜	景观总监	40	0.93	否
21	刘鹏	水务工程院副院长	50	1.16	否
22	罗嘉佳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50	1.16	否
23	龙凤华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40	0.93	否
24	徐抖	生态景观院副院长	40	0.93	否
25	王煌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40	0.93	是
26	苏腾飞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水务科技副总经理	50	1.16	否
27	姚彦星	公共专业部部长	40	0.93	否
28	徐建军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29	刘小玲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30	刘士虎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31	吴景华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32	胡亭	主任工程师	40	0.93	否
33	鲁华锋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50	1.16	否
34	黄培志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50	1.16	否
35	彭兆然	质量安全部副部长	50	1.16	否
36	马长林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50	1.16	否
37	陈和林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40	0.93	否
38	罗健萍	江西分公司院长、西部区域中心筹备组负责人	40	0.93	否
39	洪忠	安徽分公司院长	40	0.93	否
40	卞长蓉	重庆分公司院长	50	1.16	否
41	秦彧	南宁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2	李少博	深汕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3	陈泉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4	徐春杰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5	任晓光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40	0.93	否
46	葛燕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部长	50	1.16	否
47	周树	勘察测绘院工程勘察部部长	40	0.93	否
48	曹梦成	勘察测绘院工程测量部部长	40	0.93	否
49	于远燕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部长	50	1.16	否
50	马浩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部长	50	1.16	否
51	刘志龙	建设运营公司项目建管部部长	40	0.93	否
52	黄政堂	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部长	50	1.16	是
53	吴隆顺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副部长	40	0.93	否
54	林德生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副部长	50	1.16	否
55	余锦刚	生态景观院景观二部副部长	50	1.16	否
56	曹志德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57	范凯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58	王国建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59	杨虎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0	汪明耀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1	何辉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2	王健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3	刘长海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4	陈天驰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5	马国骏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66	朱礼鹏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7	王增钦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68	蒙韵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9	车永和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0	杨正平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1	申晓云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2	曾毅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3	陈正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4	张宝月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5	蔡憬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6	邓龙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7	郑润民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8	谢永超	技术岗	50	1.16	否
79	赵晓东	大数据中心主管	40	0.93	否
80	崔丽娜	建设运营公司主管	50	1.16	否
81	刘晓蓉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	50	1.16	否
82	彭丽娟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	40	0.93	否
83	刘妍君	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	50	1.16	否
84	孙秀娟	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50	1.16	否
85	林莉莉	水务科技综合行政部部长	40	0.93	否
86	彭艳华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40	0.93	否
87	胡雍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50	1.16	否
88	陶韬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40	0.93	否
89	黎志艺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50	1.16	否
90	党晨席	技术岗	50	1.16	否
合计			4,320	100.00%	-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2：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相关税费。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富尊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5.00万股。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光大富尊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光大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光大富尊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7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光大富尊本次跟投获配股票（如有）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富尊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光大证券和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1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7月13日（T-5日）12:00前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成在线提交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7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7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深水规院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报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基本资料，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深水规院”项目进行资格报备。

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

（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同意并承诺《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光大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7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2021年7月7日（T-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3）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从系统下载后线下签署盖章，签章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次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报备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13日（T-5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

2、应急通道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13日（T-5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ipo@ebscn.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可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标准文件的模版，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投资者全称+深水规院创业板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邮件后1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2021年7月13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敬请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之已发邮件记录，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7月9日（T-7日）至2021年7月13日（T-5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52523076、52523077。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报备截止日2021年7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4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7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7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未按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定价程序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发行方案中事先确定的条件的报价；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7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